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9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大会,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通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周五)上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东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郑卫先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479,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的股份总数912,340,035股)的20.47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479,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3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36,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397%。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郑卫先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郑卫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34,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20%;反对4,049,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6,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138%;反对4,049,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34,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20%;反对4,049,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6,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138%;反对4,049,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文刚、刘刚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事务所[2023]GF0498号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监事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情况。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80元/股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2022年9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在公司授予日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向本次回购注销对象授予的16名已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11.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该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并由公司代扣代缴,由激励对象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回购注销对象提供相应的工作证明,为大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监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向激励对象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圣泉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67,604,991	-175,000	167,429,991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615,211,809	0	615,211,809
合计	782,876,800	-175,000	782,701,8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具有的最终股本结构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程序。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系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继续保持严格执行工作职责,为大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监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案。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向激励对象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并出具具有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对有关问题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的文件和验证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下,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资格、新议提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载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案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见证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于2023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自提前15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会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效召开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出席了会议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见证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于2023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自提前15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会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效召开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出席了会议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见证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全部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且均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督和计票,并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信息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法》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34,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

2、《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34,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34,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已回避表决。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将以11.00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万股,回购金额1,925,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2,876,800股减少至782,701,800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782,876,800元减少至782,701,8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可直接向债权人主张权利,并于45日内将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提交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应由担保人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申报方式具体如下:

债权人方式:

1、债权人申报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联系人:吴先森

4、联系电话:0531-83501133

5、联系邮箱:sqqb@shengquan.com

6、债权人申报地址:圣泉集团(以邮寄方式申报)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董事会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 |
| --- | --- | --- |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经与董事会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 |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 |
| 经与董事会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 |
| 特此公告。 | | |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 | |
| 证券代码:605589 |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 公告编号:2023-068 |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5日 | | |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1.00万股 | | |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0.80元/股 | | |
| 鉴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 |
|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 | |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 |
|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 |
|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 |
| 3、2022年9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 | |
|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 |
|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 | |
|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 | |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 |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 |
|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在公司授予日进行回购注销。 | | |
|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 | |
| 公司向本次回购注销对象授予的16名已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11.00元/股。 | | |
|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 | |
|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该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并由公司代扣代缴,由激励对象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回购注销对象提供相应的工作证明,为大股东创造价值。 | | |
| 三、独立监事的意见 | | |
|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向激励对象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 |
| 八、备查文件 | | |
| 1、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 |
| 2、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 |
| 3、圣泉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将以11.00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万股,回购金额1,925,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2,876,800股减少至782,701,800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782,876,800元减少至782,701,8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可直接向债权人主张权利,并于45日内将债权凭证及相关资料提交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应由担保人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申报方式具体如下:

债权人方式:

1、债权人申报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联系人:吴先森

4、联系电话:0531-83501133

5、联系邮箱:sqqb@shengquan.com

6、债权人申报地址:圣泉集团(以邮寄方式申报)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1.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0.80元/股

鉴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 |
| --- | --- | --- |
|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 |
| 3、2022年9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 | |
|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 |
|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 | |
|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 | |